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远望谷”）因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拟与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信托”）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向华润信托申请人民币信托贷款不超过 20,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并由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高新投融资债权的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董事长陈光珠女士将与高新投融资签署《反担保合同》，同意并确认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向高新投融资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的反担保保证责任。同时，公司拟以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高新投融资设定抵押担保，并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所有法律文件。

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信托融资业务为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苏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东门街道城东社区深南东路 2028 号罗湖商务中心 3510-23 单元

注册资金：人民币 7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担保业务；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自有物业租赁。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46.3356%	324,349.3637
深圳市罗湖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7.0686%	189,479.973
深圳市财政金融服务中心(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中心)	26.5958%	186,170.6633

关联关系说明：高新投融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也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高新投融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851,262	858,225
负债总额	88,349	80,165
净资产	762,914	778,061

项目	2020年年度	2021年1-6月
营业收入	62,508	19,254
利润总额	48,479	20,196
净利润	35,574	15,147

二、反担保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抵押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权人）：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鉴于：

远望谷与华润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文件，由高新投融资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为保障担保协议书项下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愿意以其合法所有并有权处分的财产向乙方设定抵押担保。

1、甲方用作抵押的财产为：

抵押物	权利证书编号	面积 (平方米)	坐落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 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射 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远望 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 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综合 楼	深房地字第 8000106162 号	33,681.13	深圳市宝安区（光明新区） 公明办事处同观路远望谷 射频识别产业园 1#厂房、 远望谷射频识别产业园 2#厂房、远望谷射频识别 产业园综合楼

2、抵押物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被担保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处分抵押财产的费用、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提存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

3、担保期限为：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协议书》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债务人未依约向债权人、乙方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借款合同/担保协议书项下的违约事件的，乙方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抵押物。乙方可以采取与甲方协议将抵押物折价抵债，向公证部门申请制作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再由法院强制执行，请求法院拍卖、变卖抵押物等方式行使抵押权。

三、累计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抵押生效后，公司已审批的担保总额为 5.12 亿元（含本次会议审议的 2.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3.93%，公司有效担保金额以实际借款金额为准。

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贷款，是为了解决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持续发展。本次申请信托贷款由高新投融资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

以房产抵押方式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向金融机构申请信托贷款，可以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经营业务。同时，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以房产抵押方式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本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的实施。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日